**109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**

**一、基本資料： 填表日期：109年　月　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| | |
| 校長姓名 |  | | 承辦人員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校類型 |  | | 學生人數 | 人 | 班級數 | 班 |
| 學校環境教育網頁網址 | | | （是環境教育專屬網頁，不是學校網站或衛生業務網頁的網址） | | | |
| 承辦人員E-mail | | |  | | | |
| 校園總面積 | | ㎡ | 建蔽率 | ％ | 校園綠覆率 |  |
| 108年1月~108年12月平均水費 | | 元/月 | 108年1月~108年12月平均電費 | | 元/月 | |

⊙建蔽率=(校舍面積/校園總面積)\*100%。

⊙校園綠覆率=((校園總面積-校舍面積-裸露面積-球場等）/校園總面積)\*100%。

⊙每月平均水費、每月平均電費之計算，均不含對外開放之大型體育或集會場館、亦不含學生午餐廚房之用電。

⊙班級數：不含資源班，但包含附設幼兒園。

**二、考評項目**（佐證資料檔名請以各檢核項目之編號為首，並與編號完成「超連結」手續）

| 項目 | 評鑑細項 | 配分 | 自評  分數 | 自評佐證資料/說明 | 給分標準/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基本資料 |  |  |  |  |
| 一、環境教育計畫及組織運作  **(10分)** | 1-1將學校推展環境教育計畫（108年度）上傳至自評網佐證及公告在各校環境教育網站上。 | 3 |  | 名稱及網址： | 上傳計畫至自評網佐證  有2分；無0分  直接連結年度計畫網址  有1分；無0分 |
| 1-2於校務行事曆排定環境教育活動工作期程。 | 3 |  |  | 請附107下學期、108上學期行事曆  有3分  無0分 |
| 1-3針對學校環境教育活動有召開會議，整合各處室經費與資源，並作成效檢討。 | 4 |  |  | 檢附108年度會議記錄《含成效檢討》有3分；無0分  檢附會議照片  有1分；無0分 |
| 二、學校環境教育資訊分享情形  **(10分)** | 2-1學校有環境教育分享平台，且經常更新相關資訊。 | 10 |  | 名稱及網址： | 1. 有2分；無0分 2. 分享平台呈現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。 3. 實施環境教育課程 4. 辦理環境教育教師研習並有回饋交流 5. 辦理戶外環境教學及生態旅遊活動   每項2分，共10分(必須可由本表直接點選連結或截取照片呈現，以便查考)；無0分 |
| 三、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 **(16分)** | 3-1積極辦理以環境教育為主題之校外教學活動。 | 4 |  |  | 每次2分，最高4分(請列校外教學路線規劃及相關佐證資料)；無0分。 |
|  | 3-2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並定期登錄學校課程紀錄。 | 3 |  |  | 學校登錄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會員。108年度每片葉子1分，最高3分；無0分。 |
|  | 3-3參加校外環境教育相關徵件或競賽活動 | 4 |  |  | 每項2分，最高4分(請詳列競賽名稱、參賽者、參賽項目等證明) ；無0分。 |
|  | 3-4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，於學校課程計畫中安排環境教育撰寫課程並實施。 | 5 |  |  | 檢附學校課發會議紀錄(內容須提及環境教育課程撰寫內容)(2分)；並檢附課程實施成果(一則1分，至多3分)。 |
| 四、配合政府環境教育政策且績效卓越  **(25分)** | 4-1遴派教職員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活動。 | 4 |  |  | 請列出參與活動名稱、時間及地點等各項佐證資料。每項給1分，最高4分；無0分。 |
| 4-2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。 | 4 |  |  | 有4分；無0分。**(國中不計分)** |
| 4-3遴派學生參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(環境知識擂臺賽不計入)。 | 4 |  |  | 有4分；無0分。**(國小不計分)** |
| 4-4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活動。 | 5 |  |  | 有5分；無0分。 |
| 4-5通過環保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取得證書。 | 6 |  |  | 有取得展延研習證書者1人給1分；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1人給3分，最高6分；無0分。 |
| 4-6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登錄學習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 | 6 |  |  | 編制內教職員工達70﹪~75﹪1分，達75﹪~80﹪2分，達80﹪~85﹪3分，達85﹪~90﹪4分，達90~95﹪5分，達95﹪以上6分。 |
| 五、校園環境健康與安全  **(27分)** | 5-1學校訂有「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張貼在學校網站及場所。 | 3 |  |  | 有守則1分，張貼在網站1分，張貼在場所1分，合計3分 (檢附守則內容及照片)；無0分 |
| 5-2落實執行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情形。 | 4 |  |  | 有4分(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)；無0分 |
| 5-3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物品(推動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、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內使用可重複使用之茶杯…) | 4 |  |  | 有4分(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)；無0分 |
| 5-4全面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及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(全面使用環保標章再生紙、單面紙回收再使用) | 4 |  |  | 有4分(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)；無0分 |
| 5-5節能減碳推動情形。(如綠色採購，鼓勵員工騎乘單車及共乘制度、用水用電負成長、改用省能照明燈具、二段式沖水系統、非必要及下班時間之電源插頭應予以拔除、電腦、影印機、飲水機設定省能源或節電模式功能等) | 4 |  |  | 1項1分，至多4分(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)；無0分 |
| 5-6定期將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，定期保養、維護及管理。 | 4 |  |  | 1.定期送水質檢驗2分。  2.定期保養、清潔 2分。 |
| 5-7辦理校園空氣品質監測並懸掛旗幟 | 4 |  |  | 有4分(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)；無0分。 |
| 六、其他環境教育事蹟  **(22分)** | 6-1學校教師或學生榮獲中央政府級、花蓮縣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（例如：行政院；教育部；環保署；經濟部；農委會；內政部；花蓮縣環保局、教育處及其他縣府各局處）。 | 4 |  |  | 請詳獲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名稱、人員。每項給2分，最高4分；無0分。 |
| 6-2擔任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回應委員 | 2 |  |  | 請附回應委員聘書照片或掃描檔。 |
| 6-3結合學生家長或民間團體辦理校內環境教育活動 | 6 |  |  | 1項2分，最高6分 |
| 6-4申請或自辦空氣品質教育宣導 | 2 |  |  | 有2分，無0分 |
| 6-5辦理資源物回收再利用交換平台或機制並落實執行。 | 4 |  |  | 辦理1場2分，最高4分(如辦理跳蚤市場、二手書交換、財產拍賣等活動)；無0分。 |
| 6-6其他環教特殊、創新或傳承優良事蹟 | 4 |  |  | 1項2分，最高**4**分 |
|  | 核章自評表電子檔 |  |  |  |  |
|  | 自評分數合計 | 110分 |  |  |  |

■**紅字**為109年有修訂之處，敬請留意；請各校於**109年4月15日前**，將此表核章掃描成pdf檔上傳至自評網站網頁做為佐證資料。**未上傳者不計分**。

※各項工作期程

一、上傳成果：109年4月15日前

二、評審初評：109年4月16~31日

三、學校補傳：109年5月1~10日

四、評審複評：109年5月11~20日

五、成績公告：109年6月中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